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作業通報

編號：37(第二版)

公告日期：106 年 04 月 06 日

主旨(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欲向歐盟申請歐盟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之認可登錄資格，本會提供評鑑報告之處理原則

適用對象(或範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說明(或內容)：

一、 說明：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5年1月25日函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04年12月31日比貿字第10400006370號函，農產品驗證機構欲申請成為歐盟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之認可驗證機構時，須由當地認證機構提供驗證機構在第三國執行歐盟有機驗證方案之評鑑報告(side by side assessment report)，本會基於協助驗證機構，特訂定提供評鑑報告之處理原則。

二、 適用對象：已獲得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農產品驗證機構)

三、 適用範圍：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有機水產品、有機水產加工品、有機畜產品、有機畜產加工品。

四、 處理原則：

1. 農產品驗證機構因向歐盟申請成為歐盟有機驗證方案之認可驗證機構，請本會提供評鑑報告(side by side assessment report)者，應先取得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相同認證範圍之認證資格。
2. 申請之農產品驗證機構應提供在第三國執行歐盟有機驗證所使用的產品標準、驗證程序與歐盟有機驗證基準對照自評資料。
3. 本會將審查前項說明之資料後，執行總部評鑑、相關產品驗證類別之見證評鑑以及報告審核作業，後續提供正式評鑑報告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作業通報

(side by side assessment report)，以及本會執行驗證機構最近一期之年度評鑑報告(包括驗證機構向歐盟申請之產品驗證類別)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中英對照本)等文件作為佐證。

4. 評鑑作業表單與評鑑報告以中文版為主，需英文版評鑑報告者，需另行提出需求。
5. 本通報所提之相關作業活動其收費方式依本會「驗證機構認證收費標準」規定辦理。